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彰簡字第641號

原　　告　亮穎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清朗

訴訟代理人　陳才加律師

被　　告　成毓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銀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81,531元，及其中新臺幣705,527元自民國115年6月14日起，其餘新臺幣476,004元自民國115年10月2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423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81,53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181,62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民國115年10月7日具狀變更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1,181,531元，及其中705,527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其餘476,004元自變更聲明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77-78、97頁)。查原告上開訴之變更，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

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原告持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共14張，詎於如附表所示之提示日提示後，竟遭以存款不足而退票，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爰依票據法第144條準用第85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請求判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爭執或陳述。

五、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㈡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代之；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6條、第126條、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既為被告簽發，經原告屆期提示，未獲付款，依前揭規定，被告自應就支票所載文義負擔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票據法第144條準用第85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李怡昕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廖婉凌

附表：

編號	支票號碼	面額(新臺幣)	發票日(民國)	付款人	提示日(民國)
1	AR0000000	71,855元	114年8月31日	臺灣銀行鹿港分行	114年9月1日
2	AI0000000	180,105元	114年9月17日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二林分行	114年9月17日
3	AR0000000	71,855元	114年9月30日	臺灣銀行鹿港分行	114年9月30日
4	AR0000000	71,855元	114年10月31日	臺灣銀行鹿港分行	114年10月31日
5	AR0000000	71,855元	114年11月30日	臺灣銀行鹿港分行	114年12月31日
6	AI0000000	79,334元	114年12月31日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二林分行	114年12月31日
7	AI0000000	79,334元	115年1月31日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二林分行	115年4月9日
8	AI0000000	79,334元	115年3月31日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二林分行	115年4月9日
9	AI0000000	79,334元	115年4月30日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二林分行	115年9月10日
10	AI0000000	79,334元	115年5月31日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二林分行	115年9月10日
11	AI0000000	79,334元	115年6月30日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二林分行	115年9月10日
12	AI0000000	79,334元	115年7月31日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二林分行	115年9月10日
13	AI0000000	79,334元	115年8月31日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二林分行	115年9月10日
14	AI0000000	79,334元	115年9月30日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二林分行	115年9月30日